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

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、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

主旨:為申請桃園客家文化意象運用,以作為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,不得為 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著作權,特此立書,以茲證明。

_	•	申	詰	單	位	:

申	請	單	位	聯	絡	人	
電			話				
電	子	信	箱				

二、申請用途(一表一商品;如有多項產品,請分表填列):

專	案	名	稱								
製	作	產	品								
製	作	數	量								
昌	檔	編	號		(請	青參考	「桃園客	家文化意	忘 象專用	圖檔道	運用須知附件1」)
使	用	期	間	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使	用	地	點								(請說明通路)
申	請	項	目	□專	-用圖	檔□	衍生性授	權產品	非專屬	授權	

三、相關附件參考(如設計樣稿、示意圖、企劃書等)

四、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單位核章			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					
客家事務局審核							
承辨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					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年月

日